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本 溪 市 公 安 局
本 溪 市 民 政 局
本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人社〔2016〕145号

关于做好防止死亡人员领取 养老保险待遇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族事务管理委员会，公安分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为防止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根据本溪市委、市人民政府《本溪市企业养老保险收支管理实施意见（试行）》（本委发〔2016〕21号）的规定，现就做好防止死亡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死亡人员继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对社会保险基金安全的危害性，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

积极协调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系统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在平台建立之前，要按时传递死亡人员信息，确保市社保局及时停发死亡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二、市民族事务管理委员会回族殡葬管理服务站每月初将上月全市已土葬人员信息汇总后移交市社保局退管中心。移交信息内容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死亡时间、土葬时间。

三、市公安局户政支队每月初将上月全市因死亡注销户口和失踪人员信息汇总后移交市社保局退管中心。移交信息内容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死亡（失踪）时间。

四、市民政局信息核对中心每月初将上月全市已被火化人员信息汇总后移交市社保局退管中心。移交信息内容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死亡时间、火化时间。

五、市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每月初将上月全市已登记死亡人员信息汇总后移交市社保局退管中心。移交信息内容包括：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死亡时间。

六、市民族事务管理委员会回族殡葬管理服务站，市公安局户政支队，市民政局信息核对中心，市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使死亡、失踪人员信息时时传递。

七、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主动作为，建立信息沟通机制，为市民族事务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移交死亡等人员信息工作创造便利条

件，并做好保密工作，如有泄露，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八、从 2016 年 11 月起，每月市民族事务管理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与市社保局交接死亡等人员信息。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溪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本溪市公安局 本溪市民政局 本溪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 29 日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共印 25 份)